

#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独立董事邹桂如女士、独立董事周志峰先生、独立董事韩文花女士及董事王昌先生；其中，委员王昌先生系经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增选。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的邹桂如女士担任，全体成员均拥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事项
2025 年 1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 《2024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第一季度工作计划》 3. 《2024 年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4. 《2025 年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5. 《关于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沟通》
2025 年 3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4 年年度审计情况沟通》

2025年4月 2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0.《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
2025年8月 2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5.《2025年半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2025年9月 2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10月 28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完整，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在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与工作计划，积极持续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计划执行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

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并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及流程，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努力实现公司内控制度规范、覆盖全面、执行有效，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审慎、客

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健良好经营和规范运作。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